

益环评表〔2021〕7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砥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中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砥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中砥村，前身为安化县东坪镇安中砖厂，年产 3000 块页岩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安环审（表）〔2017〕016 号），同年 9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安环评验〔2017〕36 号），2019 年 6 月企业更名，项目由于轮窑制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底停产。为落实《益阳市黏土砖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拟投资 2276 万元，拆除轮窑设施设备，改扩建一条隧道窑制砖生产线，外购页岩等原材料，并协同处置周边建筑垃圾制砖，年产烧结页岩砖 10000 万块。项目新

建一栋钢结构厂房，分别布置原料处理车间、陈化车间、成型车间、存坯道、隧道窑、干燥窑一座、卸砖道等，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中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占用农用地、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原采场及弃土场边坡生态恢复措施不到位、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不完善等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予以解决。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整治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施工方案，先治理，后建设，切实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下游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措施必须履行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及场内雨水必须有效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

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隧道窑烧结烟气须采取“SNCR脱硝系统+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原料制备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2020修改单中表2标准要求，再分别通过20米和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堆场采取半封闭式，工业广场和场内道路须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廊道下料口和破碎筛分及搅拌等产尘点须安装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硫除尘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按要求建设相应的沉淀池、截排水沟，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和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场内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

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弃土场弃土、沉淀池沉渣、脱硫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砖等回用于制砖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鄂式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认真落实；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NO}_x \leq 8.3\text{t/a}$ ， $\text{SO}_2 \leq 12.48\text{t/a}$ ，公司所取得排污权不足的须购买补充，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